关于印发《苏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苏教高职〔2017〕56号

各市及有关区教育局，各直属职业学校：

根据市委第六巡察组巡察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的反馈意见，为加强和规范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管理，切实落实整改要求，提升校企合作育人成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、《苏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苏州职业教育实际，现制定《苏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苏州市教育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12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苏州市职业教育

校企合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，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、企业规范、有序、深度合作，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、《苏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苏州职业教育实际，现就苏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管理做出如下规定:

一、明确校企合作目的意义

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遵循自愿协商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共赢的原则，坚持以协同育人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导向，生产、教学、科研相结合，实现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，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，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，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,更好的服务苏州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为苏州勇当两个“标杆”，落实四个“突出”，建设四个“名城”作出贡献。

二、规范校企合作管理

1．校企合作项目应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求，校企双方围绕人才培养与职工培训、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、资源共享与共同发展等方面开展合作。

2．校企合作项目中不应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、材料、工艺、技术，不应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或场地租赁经营，有关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项目不能进行校企合作。

3．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着优良的文化和管理、先进的技术和设备、良好的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具有较高合作诚信度。

4．校企合作应签订符合法律规范要求的合作协议，明确合作的内容，双方的责任、权利、义务以及合作期限等。

5．职业院校应成立由校长牵头多方参与的校企合作领导机构，指定专门的校企合作管理部门，按照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要求，共同讨论决定校企合作重大事项。

6．职业院校应认真制定完善校企合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，明确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、运行、监管、评估等环节的管理要求与职责。

7．职业院校应设置专门的校企合作经费和资产管理台账，按财务管理及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8．职业院校应定期对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对不能很好履行协议条款、达不到合作成效的校企合作项目，应及时与合作企业联系，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直至终止合作。

9．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开展校企合作项目的绩效评估与监督审计。